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悠遊卡設備維護暨安裝專案」投標須知

第壹節、總則

- 一、 主旨：公開遴選廠商參與競標「悠遊卡設備維護暨安裝專案」(以下簡稱本案)。
- 二、 領標：投標人請於民國112年08月22日起至08月24日止，與本公司專案聯絡人：林鈺雯(電話：(02)2652-9914)聯絡，洽領投標文件。
- 三、 截標日期：民國112年08月25日下午5時整，以投標文件送達至本公司為準。
- 四、 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112年08月29日上午10時整，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13樓第2會議室。
- 五、 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民國112年08月24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須知所稱日(天)，除另有規定外，均指日曆天。

第貳節、投標人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

一、 基本資格：

- (一)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上。
- (二) 廠商應具備全台安裝維修本案設備之能力，於下列區域至少應有一處維修據點，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迄今均持續設置，另各該據點於前述期間至少應有 10 例設備安裝維修實績(各據點 10 例，共 30 例)。

項次	縣市	說明
1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	至少一維修據點
2	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花蓮縣	至少一維修據點
3	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	至少一維修據點

- (三) 廠商於最近 3 年內(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迄今，以下同)所辦理之安裝維護工作，其中 1 年連續 12 個月所有安裝維護保養作業(項目不限)之費用金額合計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
- (四) 廠商之經驗並應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1. 於最近 3 年內所辦理之維護工作，具有其中 1 年連續 12 個月維護信用卡之刷卡設備或電腦設備之相關經驗。

2. 最近 3 年內與本公司簽訂 1 年以上之維護契約且連續 12 個月維護金額合計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

(五) 合法之營業項目須有辦理設備維護安裝之作業。

(六) 設立登記滿 1 年以上。

(七) 信用良好，且財務、營運狀況穩健無信用風險之虞者。

二、證明文件：

(一) 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

(二) 最近乙期或最近乙期之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三)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1)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2)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

(3) 資料查詢日期。

(4)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5) 查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

(四) 提供全省各區域維修據點地址、聯絡方式及設置起始日期，另維修實績應提供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迄今各區域至少 10 案例之安裝或維修服務紀錄單影本，如所提出之維修服務紀錄單有保密考量，可另遮蓋對象之名稱。

(五) 提供最近 3 年內所辦理維護安裝工作，其中 1 年連續 12 個月所有維護安裝保養作業（項目不限）之維護費用金額合計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之契約影本，如所提出之契約有保密考量，可另遮蓋對象之名稱。

(六) 提供最近 3 年內所辦理之維護工作，具有其中 1 年連續 12 個月維護信用卡之刷卡設備或電腦設備相關經驗之契約影本，如所提出之契約有保密考量，可另遮蓋建置對象之名稱；或提供最近 3 年內與本公司簽訂 1 年以上之維護契約且連續 12 個月維護金額合計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之契約影本。

(七) 提送悠遊卡設備安裝維護計畫書，其中須包含下列資料：

1. 悠遊卡設備安裝維護人員組織、人力編制及運作模式，人員須包含年資，相關安裝維護作業之工作經歷。
 2. 澎湖、金門及馬祖外島地區設備安裝維護之運作方式。
- (八) 投標人得提出上述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之影本，於得標後訂約時再行核對正本或經公證人認證之影本。

第參節、 押標金

- 一、 金額：新台幣一佰萬元整，由投標廠商於開標日當天繳納至本公司，時間若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 二、 押標金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繳納。
- 三、 投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押標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者，本公司逕予取消投標資格。
- 四、 本公司於決標後，應依其提出之繳納收據正本，無息返還未得標之投標人原繳之押標金。流標、廢標時，亦同。
- 五、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其已發還者，並得請求補回：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人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結果或未於 21 日(日曆日)內完成契約用印。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 得標後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七) 得標後未於契約簽訂期限前提供上述相關證明文件。
- 六、 本公司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返還押標金予投標人：
 - (一) 未得標。
 - (二) 本公司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三) 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投標人要求先予發還。
 - (四) 決標後，得標之投標人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第肆節、 投標

- 一、 投標人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

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人不得擅改本公司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該條件。

- 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前項之標價均應以新台幣（含稅）報價。
- 三、投標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裝妥並密封後，於截標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公司，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 四、證件封：依本須知第貳節規定裝入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悠遊卡設備安裝維護計畫書。
- 五、經寄（送）達本公司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第伍節、開標

- 一、民國112年08月29日上午10時整，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13樓（南港軟體園區二期G棟）第2會議室進行開標（請先至櫃台換證）。聯絡人員：林鈺雯（電話：(02)2652-9914）。時間若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 二、本公司於審核廠商之證件封、審議悠遊卡設備安裝維護計畫書後，凡合於規定及需求者，將另行通知前來開標。
- 三、投標人應依照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攜帶標單封由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如為代理人時，應於開標前出具授權書，並攜帶身分證件及投標人之印鑑。標單封需裝入單價分析表及標單兼切結書；其中裝入單價分析表及標單兼切結書如有塗改應加蓋投標人或其負責人印鑑。標單兼切結書之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寫或鍵入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 四、投標人依規定進行議價或其他事項必須用印時，其所用之印鑑應與授權書使用之印鑑相符。投標人如未到場或未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到場，視為放棄參與當次議價及其他有關之權益。
- 五、本公司審查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人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投標人補正。

第陸節、決標

決標以公開方式進行，須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投標廠商於比價後，若未進入底價，則本公司可與最低報價廠商進行議價作業。若未有

得標廠商，則由開標主持人宣佈廢標。

第柒節、 簽訂契約

- 一、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21日（日曆日）內完成契約之用印，如未於21日（日曆日）內完成視同棄標，其契約以本公司於招標時公告之內容為準，但於雙方訂約前，本公司仍保留修訂其內容之權利。
- 二、 本公司得依自己之需求和考慮，隨時停止招標，投標者不得因此對本公司主張任何權利。